

2016 年度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能

市发改局的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研究分析全市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2）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3）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工作。拟

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审核编制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发布投资信息，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4）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议，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

（5）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承担能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6）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汇总和分析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7)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

(8) 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措施，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9)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循环可再生产业有关工作。

(10) 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任务，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保障粮食安全；负责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备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会同有关

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指导全市储备粮管理业务；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全市粮食仓库维修改造，建立并完善全市粮食市场信息网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2）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管理属下单位。

（15）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发改局共设置 16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综合规划科、区域经济科、体制改革与法规科、投资科、农村经济与商贸发展科（与国民经济动员科合署，加挂潮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交通能源与产业协调科、社会发展与高新技术产业科、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加挂潮州市价格检查局牌子）、粮食调控科、粮食管理科、人事科、重大项目稽察科（加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牌子）、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科。

潮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加挂价格监测中心牌子),是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因人员较少,无独立核算,所以经费直接依附我局。

第二部分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数量为零的,请填“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549.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549.1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675.42 万元,原因是省专项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7.0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713.62 万元,原因是省专项资金减少。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1622.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622.3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10.91 万元,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81.87 万元,主要用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服务费、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咨询费、新能源汽车核查费、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费、价格监测成本调查费等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11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和公车改革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

(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没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没有。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0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7.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63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没有。

2.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0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3.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8.47万元，增长14.12%；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和增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没有。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物（款）1063.4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和养老保险及公用经费支出；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1.3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36.9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51.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65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72.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13.1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5.72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7.28万元，完成预算28.64万元的89.8%。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92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八项规定，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使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 xx 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 XX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没有。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0 万元，占“三公”经费 33.83%，完成预算 8.70 万元的 100%，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6.3 万元，原因是响应公车改革，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主要包括：（1）报废 5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8.70 万元，平均每辆 2.17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110 批，人数 2125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2 万元，占“三公”经费 66.17%，完成预算 19.94 万元的 85.36%，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98 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各项公务接待。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3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30.88 万元，增长 34.5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市本级XX年度财政资金支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和连续2年以上（含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市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